

「對抗塑膠污染、健康海洋無國界」歐洲經貿

辦事處與環保署攜手淨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29



歐洲經貿辦事處與環保署提倡重視氣候變遷，進而有所行動，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9)月 29 日於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沙灘辦理淨灘，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馬澤璉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 共同出席，歐洲經貿辦事處在此活動中簽署並認養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海岸，將每年定期參與淨灘，以具體行動對環境維護作出貢獻。本次活動由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駐臺官員、外交部人員、環保署員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社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共約 250 人參加，清理約 395 公斤一般垃圾，226 公斤資源回收物。

本日淨灘活動歐洲經貿辦事處與環保署員工以國際淨

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的監測調查成果表監測記錄海岸廢棄物，從今日監測結果得知生活垃圾及遊憩行為產生的塑膠製品為常見的海岸廢棄物，例如寶特瓶、瓶蓋、吸管及漁業廢棄物(漁網及漁具)，這些廢棄物經過分解後，逐漸變成小碎片，被生物誤食而進入食物鏈，因此，減少生活廢棄物產生、正確回收資源垃圾、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及作好漁網及漁具回收，就能減少塑膠製品對海洋及生物的傷害。

根據 2018 年美國海洋保育協會 (The Ocean Conservancy) 資料顯示，全球淨灘廢棄物中除了第 1 名的煙蒂以外，2 至 10 名皆與塑膠製品有關，每年約有 800 萬公噸塑膠廢棄物被倒入全球海洋中，等於每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塑膠垃圾被倒入海洋。環保署已經展開一系列限塑、減塑、淨灘、淨海等措施，希望全民共同參與一次性塑膠廢棄物源頭減量行動，攜手減少海洋塑膠污染。海岸認養及淨灘並非只是口號，欠缺的是立即行動，歡迎民眾、企業、民間團體或公務部門主動認養海岸並發起淨灘行動，只要立即行動，

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就能為海岸清潔維護盡一份心力，
讓世界重新感受到海洋的美。

法院重判非法處理廢棄物業者，伸張環境正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9.28



105 年 10 月環保署聯合檢調警查獲雲林縣斗南鎮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法再利用名義，大量收受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實際上未依再利用程序作業，直接堆置、掩埋於承租之土地，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刑責，經雲林地檢署吳文城檢察官於 106 年 3 月偵結起訴，經審理後雲林地方法院重判實際負責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 7209 萬餘元。

本案東佶公司實際負責人吳讚樓承租土庫鎮崙埤段 7 筆地號土地及占用鄰地同段 2 筆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約 6 萬 1,670 公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行政刑罰規定，另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等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查有申

報不實情形，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行政刑罰規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已要求東佶公司進行後續清除作業。

環保署強調，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應依申請許可事項妥善處理廢棄物，切勿以身試法，若有任何違法行為，環保署將會積極查辦，並處以重罰，同時也請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周遭環境或土地上有疑似載運或棄置廢棄物時，請立即檢舉通報環保機關前往查察，希望民眾與政府一起合作，共同守護美好家園。

媒體報導「微塑膠吃下肚、環署首次調查」環

保署回應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8.09.26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 25 日環保署發布之微型塑膠調查結果，其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環保署再次說明如下：

本次微型塑膠調查方法是採用更嚴謹的採樣及過濾方法：使用更小的孔徑進行過濾水樣，相較於 Orb media 之濾膜應會檢出更多之塑膠纖維，檢測結果如附表 1。

此外，微型塑膠可能造成之風險部分，依據聯合國 2017 年之魚類及水產品中微型塑膠(Microplastics i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報告，文中說明目前評估結果顯示海鮮含有微型塑膠對於人體健康風險不高，因此，綜整微型塑膠可

能的危害風險與海鮮的營養價值評估，仍鼓勵攝食海鮮。本署會持續關注國際對於此議題之發展，作為未來國內進行海洋塑型塑膠相關危害風險評估之參考。

環保署本次公布的微形塑膠調查，是延續今年二月與公民團體協力公布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中背景調查工作之一環。至於整體行動方案，基於塑膠微粒來源為遭棄置於環境之塑膠垃圾經長期陽光等作用「脆化分解破碎」而成，故本次重點在強調塑膠垃圾的「源頭減量」(ex：2030年前逐步禁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一次性塑膠製品)、「預防與移除」(ex:跨部會強化河川、大排等水體水面垃圾清理攔除、加強陸源、海岸及海底垃圾清理)、「研究調查」(ex: 環保署本次針對臺灣海域、沙灘及飲水中所含塑膠微粒進行相關採樣、調查，以及公民團體協力建立海岸快篩、完備 ICC 監測)及「擴大合作參與」(ex：強化海灘清潔民間及企業認養等多元合作、推動 5 年成立 5,000 艘之環保艦隊攜回漁船廢棄物及海上漂流物、與環保團體合作調查臺灣海岸垃圾組成及分布)，總計 4 大面向共 34 項未來行動，期望逐步恢復海洋與整體環境，力行於源頭

「減量」及「清理」塑膠垃圾，守護民眾健康。

國際上因為塑膠污染的問題，各國皆積極尋找解決方案。環保署也自 106 年以來，延續聯合國世界海洋日的概念，接連以「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 及打敗塑膠污染(Prevent Plastics Pollution)為主題宣導塑膠污染「源頭減量」的重要性。本次環保署公布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與貝類中微型塑膠含量調查結果，研究結果極具參考價值，後續將向源頭減量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期望由跨領域的合作，有效減少台灣海洋廢棄物。

環保署公布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與貝類中

微型塑膠含量首次調查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8.09.25



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結果證實大部分樣品均檢出微型塑膠。調查結果自來水中檢出塑膠皆為纖維狀，數量範圍為 0 至 6 根/公升；海水微型塑膠數量範圍為每 1,000 公升有 1,000 至 18,500 個，沙灘砂礫每公斤 26 至 2,400 個，養殖及野生貝類每公克 0.2 至 5.2 個，經鑑定檢測出之微型塑膠多屬常見之塑膠材質。

環保署表示，塑膠被人類大量生產、使用與拋棄後，已在地球環境中無所不在，微型塑膠污染近年被聯合國視為影響最廣泛深遠的環境議題之一。國際間的研究顯示污染範圍

不止於海洋環境，許多國家的淡水與陸地、甚至是南北極地都已發現微型塑膠。

為了確保國人生活環境的品質與安全，環保署在今年(107年)2月與參與海廢治理平台之公民團體共同公布之「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即設定「以科學數據掌握國內污染現況」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規劃由環保署與平台公民團體分工執行多項大範圍的調查計畫。本次公布之國內微型塑膠污染現況之調查即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負責執行。針對國際學術界定義小於 5 mm 之微型塑膠，環境檢驗所使用較國際研究通用更嚴謹的調查方法來進行採樣及檢測，除以更小孔徑濾膜過濾水體外，更精確檢測每一根微型塑膠的材質。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表示，該調查計畫計使用 3 種檢測方法，即熱觸測試法、螢光染色法及顯微光譜法(詳附表 1)，前 2 種是目前最常用的微型塑膠定量法，可以測得微型塑膠的數量，但無法測出塑膠是屬於何種材質。因此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更自行研發可以精確定性材質的顯微光譜法分析技術，可有效定性及定量檢體中的微型塑膠。自來水調查發現

檢出微型塑膠均為纖維狀，顏色包括透明無色、黑色、紅色、藍色等，調查數量結果如附表 2。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調查發現，微型塑膠之形狀包括發泡狀、薄膜狀、顆粒/圓珠狀、碎片狀及纖維狀，而顏色更多元化包括透明無色、乳白色、紅色、橘色、黑色、藍色、棕色、綠色、粉紅色、黃色、黃褐色等，調查結果如附表 3 及 4。其中野生扇貝體內甚至含有成團的塑膠纖維如附圖。環保署更進一步對微型塑膠之材質進行鑑定，本次調查共檢出 12 種塑膠材質，其常見用途如附表 5。

環保署表示，目前國際間並無判定微型塑膠確切來源的具體方法，但透過材質鑑定，可以合理推斷微型塑膠是由各類人造塑膠物品廢棄進入環境中不斷裂解後產生，特別是長期且大量應用於餐飲、食品、製造業的一次用塑膠、包材與化纖製品。此類物質不僅深入民生消費習慣，也在你我不知不覺中進入生活環境、磨耗並影響自然生態。例如街道、公園或淨灘時常見隨意丟棄之寶特瓶、塑膠袋、瓶蓋、吸管、塑膠飲料杯及各種人造纖維產品等。儘管目前世界各國尚未建立針對微型塑膠的健康風險評估與安全容許標準，但上述

生活塑膠物品裂解產生之微型塑膠，很可能會經由生態食物鏈及飲水被人體攝入。

環保署表示，透過微型塑膠之調查與後續減塑政策的推動，台灣除了能為國際塑膠污染議題盡一份心力，本次調查之目的更在健全我國環境基礎資料、並朝長期污染監測努力，在調查期間與後續也都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因應對策與措施。環保署最後呼籲，微型塑膠污染的解決方案不能止於末端防堵，而是全民參與各類一次用塑膠廢棄物的源頭減量。為保護珍貴之海洋環境，期望民眾「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配合減塑運動、落實垃圾分類並確實做好回收工作，共同保護珍貴的環境。

臺美合作共同舉辦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

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金會

發布日期：2018.09.24



我國、美方與菲律賓環境暨天然資源部共同合作，於 1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為期 5 天的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這次會議有來自五大洲的 11 個夥伴國家逾 50 位專家學者參與，分享各國電子廢棄物管理經驗。而臺灣以基金收費補貼建構回收處理體系的成功經驗，也在這次會議中成為各國諮詢的焦點。

環保署表示，今年我方籌組的代表團成員包括國內環保領域的專家學者、製造業者、處理業者及再利用業者等，由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宋欣真副執行秘書率領出席會議。宋欣真副執行秘書於開幕致詞中表示：我國環保署自西元 2011 年起，已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舉辦 7 次國際電子

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拓展我國雙邊及區域性環保國際合作，加強亞太地區夥伴關係，並提供臺灣電子廢棄物管理實務經驗，解決電子廢棄物問題。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臺灣在資源回收政策上的成功，成為許多國家建立相關制度的典範。透過歷年在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的宣揚，現在已經有馬來西亞參考臺灣資源回收制度，推動該國家用電子廢棄物回收試辦計畫，隨後也宣布將參考臺灣家用電子廢棄物的管理模式及制度，成立基金管理會。為我國環保政策輸出國外的成功案例，也是東南亞第一個採用臺灣回收基金制度的國家。

這次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的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臺灣將持續宣揚我國資源回收制度的成功經驗，同時鏈結電子廢棄物上下游產業，於會議中分享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的模式及邁向循環經濟的處理再利用技術，期許各國代表在經過 5 天充實的課程及議題討論後，都能有豐碩的收穫，返國後繼續推動建立電子廢棄物妥善回收處理體系及管理制度，共同朝向建構循環經濟的願景邁進。

中央地方齊心協力，再現黎明親水花園榮景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22



臺中水岸藍帶新景點，臺中市首座完工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在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及臺中市林市長佳龍的見證下於今（22）日啟用，承接綠川、柳川風光美景，再創黎明水清河美新頁。

黎明溝原為灌排兩用區域排水，曾因市地重劃，面臨水路改道填平命運，後由社區民眾極力爭取而得以保留，近年來因上游污水排入影響，水體水質逐漸惡化，加上三面光護岸，往日美景已不復見。為再次興盛這條都市生態河，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齊心協力，投入新臺幣 4 千餘萬元辦理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上游市政路與龍富路口設置水質監控設備及自動控制閘門，掌握上游水質變化並即時阻斷污水流入黎明溝水域，另運用黎明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補注水量，

並設置循環水井，以提升河川基流量，並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及社區志工，逐步營造多樣化生物棲地，且為使民眾更親近水域，打除原本三面光護岸，營造市民休閒花園，重現臺中花園城市意象。

為維護黎明溝水域環境，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了黎明河川巡守隊，共同守護黎明溝，黎明河川巡守隊更於 105 年獲得環保署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的殊榮。而在巡守隊及在地里民鍥而不舍的追查下，於 106 年查獲上游七期重劃區大型污染事業偷排廢水的案件，也得到環保署的檢舉獎勵金。黎明溝長度雖僅數百公尺，但在社區及學校志工努力維護下，清淨水岸廊道得以永續經營，並吸引如紅冠水雞等珍奇鳥類到此築巢，水系生態欣欣向榮，透過民眾自發性巡守河川，大幅提升黎明溝與鄰近居民情感，黎明溝河川保育也成為民眾參與環境保護之最佳典範。

環保署近年來持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等工作，強化污染源管制作為。同時為積極改善水體水質，也補助該

府 5.7 億元辦理柳川、綠川、梧棲大排及東大溪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今日完工啟用的黎明溝只是第一步，後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保署將再予補助 17 億元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包括柳川二期、綠川二期、惠來溪、潮洋溪、旱溪及筏子溪等，逐步建設城市藍帶，期待在未來能提供民眾更多的優質水岸環境。

環保署嚴正澄清觀塘環評案提會作業均依法辦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9.22



 [相關報導請點選](#)

聯合報本日(107年9月22日)「多少環委退席，才擋得住第三接收站？」社論所載「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環評，曾在七月間遭環委退件，原訂九月底再審。可鄙的是，環保署獲悉有『學術環委』出國，便突然跳過『先專家小組會議、再送環評』的程序，提前召開環評會，企圖利用『官派環委』的人數優勢，趁機表決偷渡。」環保署嚴正澄清決無所謂跳過程序或企圖偷渡等情形，本社論屬錯誤報導，並對其內容影射環保署環評審查程序之不公，無法接受，必須立即澄清，以免以訛傳訛，造成大眾誤解，詳述如下：

一、107年7月3日觀塘環評案初審專案小組獲致「建議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結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委員會審查。但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 3 日內以書面告知環保署。補充資料時間，最長以 30 日為限。」環保署 107 年 7 月 20 日函送會議紀錄，開發單位 107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覆，環保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復應於 1 個月內補充資料，開發單位 107 年 8 月 27 日提送補充資料，經環保署依前述要點第 2 項規定轉送環評委員審查至少 5 天後，即應提環評委員會討論。所以，環保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337 次環評委員會提會討論本案，是合法規程序且必須之行政作為，絕無社論錯誤報導之跳過「先專家小組會議、再送環評」的錯誤程序。

二、環保署環評委員會之安排，均採每個月 2 次之頻率預先安排，如無足夠提會案件，方予取消，以維持整體之審查效率。又會議安排之時間，除提前 1 個月以上告知且詢問委員外，多控管於隔周三下午時段，俾利專家學者委員遇控時間參與，至於委員出國時間，則屬環保署會議安排上不可抗力，環保署強調，環評提會個案均按其提送時間依序安排

間，絕無因委員出不出席而刻意調整，足堪外界公平檢驗。

三、環保署完全理解民眾團體對觀塘開發案對藻礁生態系影響的擔心疑慮，環保署對於本案環評審查之嚴謹度，堪稱歷來「環境現況差異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案件之最，從堅持工業港應依審查結論提送上述報告審查、接受民間團體推薦專家納入專案小組、要求工業港提送因應對策併審、釐清野動法第 18 條適法性、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縮減開發規模、辦理 2 次現地勘查、同意各方推薦專家召開專家會議、乃至專案小組建議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已排定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338 次環評委員會討論本案，當日將僅進行各方意見表達及回應，不進行內部討論，持續依法辦理本案審查作業。

臺丹攜手 共推環境教育設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9.21



享有全球設計界諾貝爾獎美譽 INDEX: Award 的主辦單位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以下簡稱 INDEX) ，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假松山文創園區 133 共創合作社交誼廳，在環保署綜計處處長劉宗勇與丹麥外交部駐臺機構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倪安升(Nicholas Enersen)的見證下，與我國國家級設計中心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以下簡稱台創)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在臺灣與丹麥跨文化與跨領域之環境教育設計上共同合作。

環保署綜計處處長劉宗勇表示，要翻轉臺灣現有的環境教育，可透過借鏡丹麥環境教育結合設計、創新和產業化的方式，朝向以設計來改善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糧食危機等環境永續發展的問題，讓學生能在環境教育課程中，打破現

有的框架，發揮創意並融入設計。

INDEX 是由丹麥皇室支持，並在丹麥環境部、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贊助下所誕生的創新環教設計機構。早在 102 年，在丹麥商務辦事處、丹麥外交部與丹麥高等教育暨創新部的安排與引薦下，環保署與其他部會即派員遠赴丹麥進行環境教育工作會議，從中瞭解丹麥如何運用創新的環境教育方針，將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納入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甚至成人教育等環教課程和創新的設計課程中，並藉以激發大家用不同的設計角度來解決環境問題。同時於隔年，為測試丹麥這項創新的方法是否能與臺灣的環教界引發共鳴，環保署特別與 INDEX 共同舉辦一場臺丹環教示範工作坊，結果大受好評，並於 104 年與 105 年持續辦理相關的工作坊，讓更多環教領域的學子有機會學習此種特別的環教方針。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於 92 年成立以來，就扮演著臺灣創意設計發展的推動者，並著有亞洲設計樞紐的美譽，旗下也有許多不同的設計競賽，包含近期舉辦的金點概念設計獎等。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致力於以創意設計驅動創新、推

動產業與經濟發展，在今年更希望能將循環經濟概念納入中心的設計發展主軸之一，與 INDEX 藉由設計解決環境議題的中心思想不謀而合。INDEX 執行長 Liza Chong 表示，能夠與臺灣首屈一指的设计中心進一步合作，並在環境教育議題上以設計的思維，教育社會大眾如何以設計的手法解決環境議題，對 INDEX 來說是跨足到亞洲一個很重要的夥伴關係。對此，台創執行長宋同正也深感認同，並樂見雙方於未來進一步的合作。透過本次合作備忘錄的簽署，INDEX 將會透過全球環境教育網絡，在所有 INDEX 參與的活動中，宣達與臺灣的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進而協助臺灣曝光其環境教育與相關設計領域豐碩的成果。

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倪安升(Nicholas Enersen)也進一步表示，在日新月異的大環境下，若要在現有的框架下有所突破，跨國合作絕對是一個正確的路，而推動臺丹間的合作也是丹麥商務辦事處一直以來駐臺的最大使命。

由環保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感性學會所辦理的 2018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可說是 INDEX: Award 的臺灣縮小版，參

與本競賽的前幾名得主將有機會角逐 INDEX: Award 國際大賽。最新一屆的 INDEX: Award 將於 2019 年起跑，期望透過這次的夥伴聯合記者會與展覽，除讓大家瞭解 INDEX: Award 的評選程序與評選重點外，更透過欣賞近期得獎作品的方式，讓更多有興趣的設計者瞭解 INDEX: Award 並獲得啟發，進而鼓勵國人踴躍參與，為國爭光。

C2C 創新綠色設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21



臺灣搖籃到搖籃(簡稱 C2C)策略聯盟應邀參與「2018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9 月 19 日至 21 日) 」，並同步於 9 月 21 日 (五) 舉辦「從國際法規與標準看循環經濟未來趨勢研討會」暨「臺灣 C2C 策略聯盟會員大會」，藉此推廣 C2C 聯盟理念，並鼓勵更多臺灣企業重視產品源頭設計、落實循環經濟。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澳洲良好環境選擇標章執行長 Ms. Kate Harris、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張祉祥經理及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等國內外專家分享及介紹歐盟環保指令、澳洲環保市場相關法規及循環經濟之驗證機制，並由德商搖籃到搖籃設計顧問公司介紹 C2C 設計理念，協助企業、C2C 策略聯盟會員及民眾了解國際法規與標準及循環經濟

未來趨勢。

環保署 101 年協助民間成立臺灣 C2C 策略聯盟至今，受各界支持，107 年新加入 10 個會員（分別為華碩電腦、肯夢國際、中菱建材、薪裔貿易、星彥塑膠、康築國際、永曜雲端科技、揚格企業、核心值及費生恩分子應用等公司），並持續增加中，目前總成員已達 84 個，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發行聯盟刊物，增進成員互動。環保署同時輔導會員及業者產品符合 C2C 設計理念，101 年至今已累計輔導 20 家業者 21 件產品，其中更有 6 件獲國際搖籃到搖籃產品認證。為持續強化 C2C 聯盟運作，今年度以產業分組方式，分為紡織、塑膠、建築、電子專業及教育推廣等 5 個小組，深入探討 C2C 及循環經濟在臺實踐方法，致力建構 C2C 供應鏈網絡。環保署呼籲各界先踴躍加入 C2C 策略聯盟，一起建構臺灣創新網絡，讓臺灣成為國際潮流中帶動資源循環—創新綠色設計之熱點、實踐環境與社會責任之典範。

加強管制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署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19



環保署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推動鍋爐改善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重要項目，環保署採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預期可有效加速鍋爐汰換並強化污染排放減量。

環保署表示，目前針對大型燃燒排放源已有特定行業別之排放標準加嚴管制，一般行業別之鍋爐設施排放量占全體燃燒源排放量 10%-20%，卻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已有一段時間未檢討修正，確實有訂定鍋爐設施排放標準之必要。

環保署為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本次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項排放標準不分規模及燃料別，加嚴粒狀污染物至 30 mg/Nm³、硫氧化物至 50 ppm 及氮氧化物至 100 ppm 的排放標準，並給予業者緩衝時間進行改善，所有鍋爐須於 109 年 7 月 1 日符合本標準，預期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可分別減量 8,567 公噸/年、4,247 公噸/年及 2,598 公噸。

環保署呼籲業者即早進行改善，並把握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對於鍋爐汰換的補助方案，若對補助事項有任何疑問，請向環保署或經濟部工業局洽詢。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綠色採購成果豐碩 環保署公開表揚績優民間

單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09.18



環保署為表揚各界對綠色採購的支持及努力，於今(18)日辦理「107 年度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表揚大會」，由蔡鴻德主任秘書親自頒獎，表揚去(106)年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之 88 家民間企業與團體，感謝其響應本署綠色消費理念，希冀藉由公開表揚吸引更多民間企業及團體一同實施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創造環境效益。

為提升我國綠色消費氛圍，歷年來環保署實施多項措施，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98 年起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至今已約有 4,700 項有效環保標章產品、427 項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15 項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環保署為了推廣標章產品，自 91 年起，由政府機關帶頭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106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91 億元；96 年起更進一步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106 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 239 億元，106 年整體綠色採購金額高達 775 億元，更是創下歷年新高。如此豐碩的成果，凸顯民間單位對於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綠色採購的支持。希冀透過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共同努力，持續提升我國綠色消費參與，帶動全民綠色生活圈。

近年來透過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不斷努力，不僅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綠色競爭力，亦逐步提升國人對綠色消費的認同，以期未來逐漸將此環境保護力量再向上提升，為下一代創造更優質的綠色家園。

電池便利收 消費折抵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9.17



為了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回收廢乾電池的環保善舉，環保署將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為期 2 週，推動「電池便利收，消費折抵多」的消費折扣加碼活動，民眾可持家中廢乾電池至全國的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共計 8,000 多個門市回收，1 公斤廢乾電池可加碼折抵消費\$22 元，可以半公斤 11 元為計算單位。

環保署歷年來已不斷透過社區、機關、學校對民眾加強宣傳廢乾電池回收的環保觀念，為了持續擴大落實民眾回收觀念的建立及日常生活習慣的養成，環保署特地舉辦了本次廢乾電池回收限期消費折抵加碼活動，希望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加強推動及宣傳，一起來全民環保愛地球。

本次廢乾電池回收限期消費折抵加碼活動是由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共同配合參與，由於臺灣的便利超商通路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幾乎各地區大街小巷都有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民眾持廢乾電池到各門市做回收非常便利，對於提升民眾配合意願及執行率具有利基，而平時 7-ELEVEN 及全家便利商店已有回收廢乾電池折抵消費服務，為配合環保署限期宣導加碼活動，以擴大宣傳廢乾電池回收管道。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期 2 週，將以加碼折抵購物消費的方式，提高民眾回收廢乾電池意願（0.5 公斤廢乾電池可折抵 11 元當次消費），並藉由業者販售點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以及業者官網、App/LINE、臉書公告，及店內收銀機、電視播放活動訊息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傳，以經濟誘因吸引民眾配合回收，同時加深民眾廢乾電池回收的習慣與觀念。

廢乾電池回收管道多元又便利，除了便利商店，還有其他的回收管道如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社區/村里資收站、回收商及乾電池的販售點等，民眾都可以多加利用。環保署期待

全民以永續發展環保愛地球為宗旨，持續進行資源回收作業，
讓臺灣能達到零廢棄的目標，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2018 年世界清潔日 環保署邀您一起菸灰菸蒂

不落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9.15



每年 9 月的第 3 個週末是世界清潔日(Clean Up the World Weeken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新竹市政府於今(15)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新竹車站前廣場共同辦理「2018 世界清潔日菸灰菸蒂不落地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新竹市林智堅市長等人一同呼籲吸菸民眾「吸菸自備菸灰菸蒂盒」「不亂丟菸灰菸蒂」「不邊走邊抽菸」，養成良好抽菸禮儀，期許讓吸菸民眾做到「菸灰菸蒂不落地」。

環保署表示，在世界清潔日的今日，全國共同響應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因為從歷來的淨灘或是環境清潔活動中，菸蒂是最常撿到的垃圾之一，而且菸蒂上濾嘴是由醋酸纖維素(cellulose acetate)所組成，菸蒂濾嘴和

包裝上的塑膠外膜會長時間留在環境中，對野生動物健康帶來威脅，而且風雨將菸蒂帶入水體後，香菸濾嘴中的化學物質滲進水裡，對海洋生物帶來威脅，也會影響水體水質以及土壤。

在今日活動，搶先放映桃竹苗區及高屏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所拍攝的 2 部短片，其中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特別邀請日本藝人大谷主水（夢多）協助拍攝，從一位長期居住在臺灣，的外籍人士角度來看臺灣和日本吸菸禮儀的差異，希望以愛護臺灣的心情，呼籲大家不要亂丟菸灰菸蒂，讓臺灣的環境更加美好。影片後續也將放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觀看。

我們只有 1 個地球，環境保護工作需要全國民眾的參與，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環保署希望「菸灰菸蒂不落地」的觀念，在每個吸菸民眾的心中種下，持續於心中慢慢發酵，「吸菸自備菸灰菸蒂盒」「不亂丟菸灰菸蒂」「不邊走邊抽菸」，養成良好抽菸禮儀，守護環境，以達永續環境之目標願景。

響應 2018 世界清潔日 環保署邀請商家一起

清理周邊環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15



為響應世界清潔日，環保署於今(15)日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2018 全民動起來·花喜逗陣來記者會」，加強宣傳民眾舉手之勞減少環境髒亂，並鼓勵商家認養清理周邊 5 公尺，號召全民為維護環境整潔盡一己之力。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全國已有共約 6,900 家商家（商家類型包含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百貨及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咖啡店、生活館及藥妝店、其他商家）響應支持認養清理周邊 5 公尺，民眾可去貼有環保署「環境友善商家認養貼紙」的店家消費。

為推動公私協力讓環境更乾淨，自今(107)年 5 月開始推動環境友善商家認養行動，希望透過商家認養周邊環境，

並加強環境清理，共同維護良好的生活環境。有意願參與的商家，可至環保署認養系統 (<https://ecolife2.epa.gov.tw/StoreAdopt/StoreAdopt.aspx>) 登錄相關資料，以及後續進行環境清理。

另外，環保署也呼籲民眾一起參與認養清理環境活動，並提供海岸認養及淨灘資訊讓民眾查詢：「海岸淨灘認養系統」 (<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 及「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 (<https://goo.gl/iVtZdi>) 」。

希望藉由公私協力帶動民眾維護環境，以實際行動打造美麗家園，為我們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環保署防堵登革熱疫情蔓延 督察總動員三天

就告發 18 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9.15



近來本土登革熱疫情有發燒蔓延的趨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動員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個案居家村里及其工作環境，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理情形全面巡查，這三天出動督察人員 87 人，檢查 3633 處所，發現有 298 處積水容器，其中已孳生子孑者有 18 處，除現場立即清理並開單告發，藉此喚醒民眾提高防疫意識；另外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為確保南部地區學生的學習環境安全，今年也持續預防性作為，超前部署於學校寒、暑假結束之前，就全面查核南部地區 104 年曾發生疫情的熱區學校，總計查核 650 所學校，查獲 11 所學校校內有積水容器孳生子孑，全數告發並加強宣導清除孳生源以確保學子安全的學習環境。

環保署表示，以這次總動員及超前部署全面查核所告發案件的違規情形分析來看，民眾仍習慣在住家菜園以水桶、水箱等各種容器儲水備用，未加蓋或覆蓋不確實或積水清除後未徹底刷洗，而成為病媒蚊的溫床。最常見的違規樣態有菜園水桶貯水、棄置容器（飲料杯）、輪胎內積水、盆栽底盤、移動式車棚帆布上積水、紐澤西護欄、旗桿座、曬衣架、廢冷卻水塔、屋前、屋後溝積水、學校水溝陰井、分租或自營開心農場菜園，常常在我們沒注意的地方就成為病媒蚊的溫床。

環保署提醒，近日經常是大雨過後陽光普照，高溫積水環境最適合病媒蚊迅速孳生，為防堵登革熱疫情蔓延，保護大眾身體健康，針對臺中市、新北市及彰化縣等疫情熱區，環保署將持續加強動員採地毯式巡檢，一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孳，將立刻開罰，最高可處新台幣 6000 元，呼籲大家趕快清除生活環境周遭積水容器，以免受罰荷包失血。

為再生粒料找出路 為循環經濟造亮點 中

央、地方政府攜手產業對談找方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14



推動循環經濟以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是阻力？還是助力？一起來為再生粒料找出路，為循環經濟造亮點。

環保署為深度探討再生粒料應用並鼓勵產業使用，於今（14）日假農委會桃園農改場辦理「再生粒料參訪暨茶會論壇」活動，本次活動由環保署主辦，公共工程委員會、桃園市環保局及桃園市工務局協辦，邀請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顏久榮副主委共同開幕，產、官、學、研及司法計 100 位人士廣為參與，共同進行良性對話，活動也規劃前往甫獲「公共建設金擘獎」的桃園市觀音灰渣處理場、皓勝工業（股）公司及新屋的示範道路工程進行實地參訪。

我國底渣每年約產生 100 萬公噸，106 年底渣再利用率為 59.02%，其中 89%應用於公共工程，包含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20.46%)、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49.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0.05%) 及磚品 (0.19%)。環保署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優先使用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啟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及使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

本活動邀請臺灣混凝土學會副理事長暨臺灣大學土木工程詹教授穎雯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國內外成功案例，現場亦配合展示德國、日本及臺灣桃園、新北市、臺南、高雄等城市運用再生粒料的亮點成果，尤其適逢世界清潔日，針對焚化底渣、爐渣、轉爐石、氧化碓、還原碓等再生粒料探討並推動綠色工程，更符合循環經濟意義。

以茶會友，以心對話，本次活動採茶會論壇方式，盼不同對象激盪不同火花，為理性內容增添感性內涵，為共識訂

政策，為歧見找方法，良性對話永遠是同心合作的核心，也是循環經濟重要的起點，如果再生粒料是個轉機，也許是時候該善用這個契機了。

大貨車沒有強制淘汰 符合標準就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14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的柴油車管制措施，大型貨車業者及司機持續關心，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至行政院表達「老車無罪，反對強制淘汰」等訴求，環保署再次澄清說明，相關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無強制淘汰的規定，只要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環保署強調，新修正的空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是授權該署未來「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相關標準尚未訂定，且訂定前，一定會依照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邀集相關團體召開公聽、協商會議，與各界協商對談，並依協商結果完成修正後，才會發布實施，也會留有足夠的宣導期，讓車主有時間因應。該署也了解大型柴油車是業者或司機的生財工具，所以對於高

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只要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亦未立即加嚴標準，請業者及司機放心。

環保署也說明，有關自救會所提無償用新車換舊車、無限期分期貸款、舊車依市價折抵貸款、營運不佳時把車輛收回折抵車貸等訴求，該署為輔導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刻正檢討相關補助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改善方案，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包含進行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等) 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購車補助及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等 (詳細資訊可至該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https://mobile.epa.gov.tw/>)，希望能提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只要符合排氣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不會有自救會所擔心強制淘汰衍生的各種問題。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該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

需求及業者的生計，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山竹颱風外圍下沉氣流影響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9.13



受到山竹颱風外圍下沉氣流影響，西半部地區風速較弱，污染物開始累積，今(13)日部分測站已達「橘色提醒」等級，未來 2 天預計持續受到颱風偏東風的環境風場影響，中南部地區仍將達到「橘色提醒」等級，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環保署表示，山竹颱風目前位在菲律賓東方海面上，持續往西北西方向移動，統計歷史颱風位置對臺灣空氣品質影響，當颱風位在臺灣東南方，受其外圍下沉氣流及逆時針旋轉的偏東風過山沉降影響，西半部地區為穩定天氣，容易有高污染濃度情況發生。

環保署說明，今日開始受颱風外圍下沉影響，西半部地區風速較弱，污染物開始累積，部分測站已達「橘色提醒」等級，且 14 日在西半部地區預估有背風渦旋生成，使污染

物不易擴散，中部以南地區將達「橘色提醒」等級。另根據氣象局預報，山竹颱風路徑已往南修，偏東風的環境風場將可能持續到 15 日，西半部地區仍有機會達「橘色提醒」等級。

本次影響空氣品質的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_{2.5}$)，另因日照強度較強，光化學反應也可能生成高臭氧濃度，濃度最高時段為中午到下午 4 時，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該時段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將視颱風的路徑及移動速度隨時有變化，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優質管理盆栽菜園 避免孳生病媒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12



因應今(107)年本土登革熱疫情，環保署 9 月 12 日召開「107 年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清除工作坊」，邀請全國地方環保機關與會，共同交流及討論後續登革熱防疫策略及執行方式。環保署表示今年巡查發現，民眾普遍於居家環境種植盆栽、綠美化環境，例如常於花園菜圃、屋頂、陽臺、室內、門前、牆邊、路旁及其延伸的空間種植盆栽或農作物，若沒有做好盆栽及菜園等維護管理，則易形成髒亂積水及成為病媒蚊孳生地。因此，環保署呼籲民眾作好盆栽或菜園環境清潔管理，包括定期清(洗)理底盤、定期翻堆換土避免積水、不妨礙交通及占用公共區域、不孳生病媒蚊、不製造髒亂等作為，希望民眾能主動配合。

環保署表示，常見孳生源為花盆底盤、容器及輪胎，為

避免孳生病媒蚊，民眾在從事家戶綠美化及種植植物時，必須主動清除孳生源及澈底清除積水，並做好自我防護，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於連日高溫及大雨過後，立即進行戶內外孳生源檢查，仔細「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使用的容器也要分類「清除」，留下的容器也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加蓋。

本次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爾烈榮譽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蔡坤憲教授、國立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杜武俊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研議精進防治作為，包括登革熱疫期升溫時戶內及戶外隱藏性孳生源之清理及消毒策略，並請全國環保單位加強轄內髒亂點清除、聯合稽查取締工作。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持續配合，千萬不可鬆懈，民眾如發現髒亂點亦可至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或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http://ecolife.epa.gov.tw/\)](http://ecolife.epa.gov.tw/)通報，地方政府會儘速派員處理。

媒體報導「不可承受之重-深澳燃煤電廠健康 衝擊評估」環保署回應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11



有關 11 日綠色和平組織召開記者會，針對深澳燃煤電廠所做健康風險評估，環保署回應如下：

環保署肯定綠色和平與民間學者對於深澳電廠相關環境與健康惡化風險的關切，並對其研究內容表示尊重。

惟「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以下簡稱深澳環差)案，屬環保署 95 年即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深澳環評)之變更案件。由於變更內容較原方案大幅降低開發規模與污染排放，在環評法規的適用上，未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變更部分造成「加重之影響」，應重辦環評的要件。

此外，由於「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於 99 年 4 月 9 日方訂定發布，95 年即已通過之深澳環評與後續變更，依法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且由於本案變更內容的實質影響面較原規劃明顯降低，變更方案的健康風險亦無較原方案加重之理，並不影響相關法規之適用。然而在環差審查過程中，台電公司為回應外界擔心深澳電廠運轉後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之疑慮，承諾積極規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據了解該單位已在作業中。

另外，環保署指出，今天綠色和平與學者所發表之健康風險評估，係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 PM2.5 濃度推估死亡人數。然而，由於本件健康風險評估，其所採 GTx 空氣品質模擬模型，未若深澳環差案所採光化網格模式(CAMx)模式，已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進行定性及定量性能評估，並提出性能評估檢核表，模擬結果與測站觀測結果比較，通過性能評估規範；美國模式中心針對新污染源模式模擬增量採用 5 種推薦高斯擴散模式包括：AEROMOD、CALINE3、CAL3OHC、CTDMPLUS、OCD。綜整國內外模式模擬專家

的意見，GTx 模式是否適合用在本健康風險之模擬，實有待釐清。

本案距離實際建廠期間還有一段時間，將適用新修定的空污法，授權主管機關可以依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要求大幅降低排放量，以保障民眾健康。

「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活動開 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9.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業界製程持續朝向綠色化學低污染、低毒性替代品之創新研發、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及推廣綠色化學教育，同時鼓勵推動綠色化學教育工作，辦理「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符合參選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歡迎各界團體及個人踴躍報名，報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 日止，報名簡章、表格及說明會資訊請至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查詢或下載。

參選對象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評選重點以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為主軸，將分別選出 15 名及 10 名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其中團體組分：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整備類、其他類；個人組分：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整備類、終身貢獻類及其他類。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本獎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規定，舉辦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以實現「永續、安全、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的願景。為讓社會各界有意參選者更加深入瞭解「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獎勵辦法、報名填表時應注意事項，環保署化學局特於 9 月份起陸續辦理 4 場次活動起跑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各場次說明時間地點及活動報名簡章可於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 (<https://www.tcsb.gov.tw/np-315-1.html>) 最新消息中查詢及報名。

排放標準是空污法的唯一要求 -大貨車免煩惱

符合標準就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10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的柴油車管制措施，大型貨車業者及司機持續關心，環保署再次澄清說明，相關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無強制淘汰的規定，只要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環保署強調，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條已明定該法係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而制定。因此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治法雖授權環保署得加嚴使用中大型柴油車的排放標準，但該署亦了解該等大型柴油車是業者或司機的生財工具，所以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只要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亦未立即

加嚴標準，請業者及司機放心。

環保署也說明，為輔導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該署刻正檢討相關補助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改善方案，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包含進行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等)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購車補助及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等，希望能提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共同改善空氣污染。

最後，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該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需求及業者的生計，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基金鞏固資源回收體系，全民努力成效不容抹

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9.06



 [相關報導請點選](#)

8月31日報載「洋垃圾入侵 台垃圾危機將至—資源回收體制面臨嚴重考驗」，對既有的回收基金體系提出一些建議和提醒，非常感謝。惟部分論點認知，似乎將一筆抹煞全民參與資源回收 20 年的成果，故本署需予澄清，以正視聽，說明如下：

報導提及「洋垃圾」的影響，造成廢紙及廢塑膠堆於場內，賣不出去，擔憂將衝擊回收成果及生計。但依數據顯示，107 年 1-7 月我國廢紙容器的回收量為 2.6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52%；廢塑膠容器的回收量 11 萬噸，與去年同期相當；可見廢容器回收體系運作正常。數據亦顯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07 年 1-7 月的回收量為 74 萬 9,317 公噸，較

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5,233 公噸(3.48%)；整體資源回收量為 255 萬 6,750 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萬 0,888 公噸(10.8%)，可見我國的資源回收體系透過責任業者繳交的回收基金，所建置的回收管道，以及結合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者，地方政府清潔隊的參與作法，確實已在臺灣建立起健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管道，回收規模並持續增加。

另外，為使資收物回收再利用後，係回到原物料系統再利用，政府不會規定供應鏈間買賣價格，而係回歸由市場經濟自行運作，但本署考量廢容器回收利潤少，因此另外規定保證收購價，以促進回收誘因，並對於東部地區的廢容器，考量運距及體積，已規定從宜蘭及花東回收的廢容器，每公斤收購價應較其他地區高 0.2 元及 0.3 元，使東部的回收推動工作，不致因運至西部處理廠處理而有所影響。以廢紙容器為例，目前廢紙容器處理廠收購價為每公斤 5.25 元，若為宜蘭或花東的回收業進廠，每公斤收購價分別再增加 0.2 元及 0.3 元，目前全臺雖僅有一家處理廠，但其年處理能量達 7 萬 4,400 公噸，足可處理全國產出的廢紙容器，因此各地廢紙容器回收商並未停止收受廢紙容器。本署也持續輔導 2

家紙廠申請登記，兼處理廢紙容器，以蓬勃發展廢紙容器再利用去化管道。

另為促使國內資收物均能進到資源回收體系回收再利用，對於受補貼處理業多年來均要求以處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優先，其次為國內其他資收物，且要求處理業均須先行報備並予以獨立貯存處理，係為確保受補貼處理業以處理國內產出之資收物為優先的作法。此外，回收基金除補貼回收處理端，拓展去化管道也是重要因子，近年來增加廢輪胎在道路橡膠瀝青上的運用即是一例。本署希望藉由回收基金一直投入創新研發，可促進再利用產品的高值化，從市場的供需面自然帶動回收價格。

當然，資源回收工作是靠著全民隨手分類資收物作為基礎，因此若無適當的宣導，民眾恐將資收物混入一般垃圾中，會增加焚化爐負擔外，更讓原本可再利用的資源回收物無法回到原物料系統利用，反而造成循環經濟道路上的斷鏈。多年來的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已改變民眾觀念與行為，這些都是全民努力成果，不容任何人抹煞。

拾荒者藉由拾荒來獲取生活所需，生活艱苦各國皆然，本署基於救助與協助的作法下，2年前在紙類價格尚好時，已編列 1.6 億元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收個體戶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然其基本生活照顧仍應回歸社會福利系統處理。誠摯希望各界尊重每種工作的神聖與使命，不要任意消費拾荒者。

環保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加嚴進口資格及進料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9.06



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並符合製造產業的實際需求，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經蒐集各方意見及社會各界對於進口產業用料造成環境衝擊之關切，並考量中國禁廢政策之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經評估後調整原預告草案內容，並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爰重新辦理預告。

環保署本次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

單一型態塑膠，且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

本次修正公告可提高進口產業用料之品質，也能讓合法且有實際需求的製造業進口使用再生物料，環保署亦可追蹤管理其進口後的流向，同時也將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環保署將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108 年土水研究模場補助專案 即日起公開徵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9.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技術研發工作，於 108 年度規劃編列新臺幣 3 千萬經費辦理「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以精進國內土水污染場址之調查及整治技術，構想書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本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以環保署收文時間為憑)，歡迎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單位與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環保署表示 108 年徵求類型分為「研究型」及「模場型」兩大項次，並以「整治」、「調查」及「其他」作為優先徵求之主題。另徵求方式分為兩階段，申請者應提出構想

書，內容包括研究構想、方法、目標及預期成果，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提出申請計畫書，詳細徵求內容請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專案宣導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web/>）。

另環保署將於本年 9 月辦理 3 場次徵求說明會，會議地點及時間概要如下，欲參加說明會者，請至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https://sgw.epa.gov.tw/public/>)查詢及報名（詳細資訊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1. 臺北場：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2. 臺中場：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地點為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曼活學堂(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3. 高雄場：9月6日下午2時0分，地點為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

環保署預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8.09.05



環保署為增加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執行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以及為落實檢測報告審核機制，強化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之責任，本次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增加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作業時，應將檢測過程錄影及保存影像規定，並強化報告簽署人簽署責任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檢測過程需執行錄影及影像保存之規定。
- 二、 配合檢測過程錄影及影像保存規範，增訂處罰條款。

三、 增列檢測機構之檢驗室主管或檢測報告簽署人 1 年內同一檢測項目已簽署檢測報告，卻未依規定確實審核達 2 次者，該報告簽署人 1 年內不得簽署相關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四、 檢測過程錄影係大幅度改變現行檢測管理制度，有必要考量對檢測機構及事業單位影響，須給予適當有關設備準備、人員訓練等調適期，故修正條文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a0-ao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臺美合作共同拓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9.05



為具體落實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我國、美方與菲律賓環境暨天然資源部三方首次共同合作，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辦理「第 7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共來自 17 個夥伴國家逾 70 位專家學者參與，包括美國、菲律賓、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斯里蘭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加拿大、蒙古、韓國、薩摩亞、斐濟、新加坡及南非等。

環保署表示，本次為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首次納入日方培訓課程，具擴大監測網規模、促進夥伴國家之經驗交流及強化監測能量等效益。此外，我國於去年透過提供汞濕沈降採樣器，協助菲方進行汞濕沈降監測站網建置作業，本次會議菲方安排參訪新設置汞監測站，展示運作初步成果。

環保署指出，會議透過分享我國建構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及汞監測分析技術之經驗，宣傳我國執行汞監測成果，並配合美國環保署規劃建立亞太地區汞濕沉降監測網，以加強我國與東亞國家汞濕沉降監測合作。藉由提升各與會國家汞監測採樣及分析相關技術，並蒐集區域夥伴對未來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發展方向之意見與建議，期許我國可由環保技術輸入國轉型成為環保技術輸出國。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

分條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04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修正法源依據，刪除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徵收有關之條文規定，並將現行辦法名稱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修正第 11 條水污費徵收對象，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依據前開修正規定，環保署爰研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與地方政府徵收之家戶水污費有所區隔，並依徵收對象修正本辦法名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與家戶水污費徵收有關之條文規定。

二、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

三、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及年度費額折扣比率。

四、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包括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事業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及其水量計測方式。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歡迎
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
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lchung@epa.gov.tw) 。

點閱數： 1251

環保署預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03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2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應收取之費額，及明確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費用。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施行，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施行，明定許可分三級對象管理、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納管事業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般對象（二）及簡要對象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等規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併同刪除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

二、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一般對象（二）及簡要對象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不論規模收取之費額一樣；及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依高者計費。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yklee@epa.gov.tw）。

中央地方同心協力，梧棲大排河清再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9.01



為再現梧棲大排清淨河川，在臺中市林副市長陵三及環保署葉處長俊宏的見證下，盛大舉辦了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計畫完工啟用典禮，展現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致力清淨水域的成果，為臺中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

梧棲大排匯集了沙鹿區及梧棲區之生活污水，隨著人口增加造成水質逐漸惡化，近年亦常發生魚群暴斃事件。為使周圍民眾擁有舒適、好品質的水域空間，環保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2,792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約 6,858 萬元，規劃於舊五福圳、竹林南溪以及大庄橋上游右岸等三處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每日截取 1 萬公噸的生活排水，設立大興停車場的礫間現地處理設施納入處理，預計可將水質狀況從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

處理後的放流水，部分流入梧棲大排下游，維持大排基流量並優化梧棲大排水體水質，部分則排入大興橋取水堰上游進行農田灌溉用水的補充。

本工程水質淨化設施為了不造成當地景觀突兀，採用地下化設計，另設有地下觀察廊道，民眾藉由觀察窗，可直接觀看污水變清水的過程，深具環境教育意義。

為積極改善水環境，環保署近年來補助臺中市政府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等工作，以及推動梧棲大排、柳川、綠川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未來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持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

葉處長表示，環保署積極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處理，逐步改變都會區河川水質，除了還河川一個乾淨清澈的形象，也藉由市區水域環境的再造，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